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0〕 18 号

## 对市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7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市工商联联合会：

贵单位在政协宝鸡市十二届委员会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做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资金规模的提案》（第 7 号）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增资建议

在各县区落实增资方面：2017 年 12 月，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落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宝政办发〔2017〕103 号），要求各县区合计注资不低于 42000 万元。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多次在工作会议上对各县区进行了督促，并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通过近 10 余次上门座谈，20 余次电话、信件联系等方式与各县区政府、财政局、金融办积极联系，沟通增资事宜，由于县区财政困难，截至目前各县区合计注资 3350 万元。

在民间资本参股方面：根据省金融办、财政厅、原银监

会陕西监管局联合印发的《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》（陕金融发〔2017〕9号）文件，鼓励各市政府出资设立和做大做强政府性担保公司。根据省财政厅、发改委、工信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银保监陕西监管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陕财办金〔2019〕82号）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准公共定位，应聚焦支小支农主业，坚持保本微利运行，经向省财政厅请示已不允许民间资本参与。

我局十分关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增资问题，2019年，我局与金融办、市担保公司多方协调资金21500万元，将市担保公司资本金由31630万元增加至53130万元。下一步我们将视财力情况，逐年增加。为争取省级增资奖励支持，我局与市担保公司多次赴省财政厅汇报工作申请增资奖励2000万元。

## 二、关于奖补建议

在降费奖补方面：支持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，对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单户贷款300万元（含）以下、300万元至500万元（含）、500万元至1000万元（含）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年平均担保额2%、1.5%、1%的补贴；单户500万元以下的中长期贷款担保和无抵押（质押）担保业务，给予不超过年平均担保额3%的补贴。2019年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在保业务336笔，在保企业304户，在保金额17.61亿元；收到各级奖补资金1595万元，较2018年

增加 1249.06 万元。

我局高度重视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一方面积极落实省级奖补政策，建立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资金池；另一方面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放大财政资金效应，推进农业产业扶贫信贷担保业务发展，省市财政对担保费全额补助，并各分担 50%的担保贷款风险，2019 年支付担保费 56 万元、风险补偿金 206 万元。

### 三、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

各级财政每年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000 余万元，2019 年新增担保贷款 1297 笔，放款金额 5.86 亿元，同时拨付 52 户民营企业在陕西股权交易市场上挂牌奖励资金 1160 万元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。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，各级财政相继出台房租减免、缓交社保费、减税降费、防控企业贷款贴息等相关政策，支持中小微企业度过难关。

今年以来，市财政收支矛盾更加尖锐突出，一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；二是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造成减收；三是受疫情影响近两个月的停工停业使得一季度的财政收入下降 18%左右，尤其税收下降 27%。支出方面一是债务还款数量急剧增加；二是财政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、民生社保对象的待遇持续增加；三是财政支持三大攻坚战、稳增长、疫情防控等中央和省市确定的重大事项扶持力度还不能减少；四是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压力巨大，资金非常紧张，目前我局已竭力综合运用各项财政金融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欢迎您多提宝

贵意见和建议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14日

(联系人: 范天腾, 电话: 3262060)

抄送: 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, 市政府督查室。